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RETRONIC[®]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三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7,243,264股
- 2、发行价格：19.30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8,794,995.20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9,250,948.10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37,243,264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3年3月24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3年3月24日起开始计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发行过程.....	6
（四）发行时间.....	11
（五）发行方式.....	11
（六）发行数量.....	11
（七）发行价格.....	11
（八）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12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3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3
（十二）发行对象.....	13
（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9
（十四）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0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0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0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1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1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21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1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2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2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3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3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3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6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26
(二) 发行人律师.....	27
(三) 审计机构.....	27
(四) 验资机构.....	27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8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8
(二) 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	28
(一) 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是否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 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29
(二) 新增股份上市时仍符合发行条件.....	29
(三)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9
九、备查文件.....	29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协创数据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

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retronic 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1座12层1209号房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1座12层1209号房
法定代表人	耿四化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发行前）	人民币206,557,782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协创数据
股票代码	300857.SZ
联系电话	86-755-33098535
传真	86-755-330985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542523
董事会秘书	甘杏
互联网网址	www.sharetronic.com
邮箱	ir@sharetronic.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主营业务	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从事物联网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提供物联网智能终端、数据存储设备、智能音频、智能摄像模组、光学器件、智能照明、汽车电子、自动化控制、移动通讯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批发、进出口和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数据处理业务；通讯网络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网络维护。（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21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128名。前述128名投资者包括董事

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8名投资者，45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7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机构以及截至2023年2月10日收市后前20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在2023年2月21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2023年3月1日9:00），新增18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金克成
2	上海敦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陈柏霖
4	沙易
5	周雪钦
6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杭州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董卫国
11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5	郭伟松
16	庄丽
17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24日收市后，以电子邮件及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上述14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

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3年3月1日上午9:00-12:00，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24份《申购报价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申 购
1	戴臻翊	22.00	2,100	是	是
		18.00	2,100		
		17.00	2,100		
2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9	2,100	是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35	3,700	是	是
4	万华强	17.10	2,100	是	是
		17.05	2,100		
		16.99	2,100		
5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62	2,100	是	是
		17.22	2,500		
6	金克成	17.19	2,100	是	是
		17.09	2,100		
		16.99	2,100		
7	UBS AG	20.90	3,300	无需	是
		19.97	4,600		
		19.05	6,9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6	3,000	无需	是
		19.29	6,000		
		18.29	7,400		
9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6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9.30	2,1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申 购
10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8	2,100	是	是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8	2,100	无需	是
12	李天虹	18.49	2,500	是	是
		18.29	3,000		
13	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67	2,100	是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3	2,400	无需	是
		19.88	7,000		
		18.98	20,400		
15	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鼎泰四方福宝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22.03	4,200	是	是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3	4,200	是	是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9	2,900	无需	是
		19.93	7,200		
		19.29	14,400		
18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 远8号资产管理产品	19.18	20,000	是	是
		18.08	20,000		
		17.66	20,000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1	3,900	是	是
		17.35	4,900		
		17.10	5,900		
20	陈柏霖	22.04	20,000	是	是
21	沙易	22.04	4,200	是	是
22	上海敦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敦 远丹桂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4	2,500	是	是
		22.50	2,500		
23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 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79	5,100	是	是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	10,000	是	是
		22.40	10,000		
		22.30	10,000		

经核查，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对象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投资者管理的产品，为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

中确定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以及新增的投资者范围内。

3、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0元/股，发行股数为37,243,26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8,794,995.20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戴臻翊	1,088,082	20,999,982.60	6个月
2	UBS AG	2,383,419	45,999,986.70	6个月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4,404	29,999,997.20	6个月
4	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082	20,999,982.60	6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6,943	69,999,999.90	6个月
6	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泰四方福宝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6,165	41,999,984.50	6个月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6,165	41,999,984.50	6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30,569	71,999,981.70	6个月
9	陈柏霖	10,362,694	199,999,994.20	6个月
10	沙易	2,176,165	41,999,984.50	6个月
11	上海敦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敦远丹桂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5,336	24,999,984.80	6个月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1,347	99,999,997.10	6个月
1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6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403,893	7,795,134.90	6个月
	合计	37,243,264	718,794,995.20	-

本次发行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滨江拾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18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成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25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认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个公募基金产品进行认

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及以上资产管理计划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为单位分别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四）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日（T日）。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六）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7,243,264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42,306,945万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七）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2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6.99元/股。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30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3.60%，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90.91%。

（八）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18,794,995.2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9,544,047.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250,948.10元。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7,547,169.81
2	审计、验资费用	613,207.56
3	律师费用	5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339,622.64
5	文件制作、发行登记费及印花税	544,047.09
合计		9,544,047.10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3年3月7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2012360040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6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718,794,995.20元。

2023年3月7日，天风证券将扣除保荐人保荐费和主承销商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2023年3月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2012360050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7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

金总额为718,794,995.20元，减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544,047.1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250,948.1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7,243,26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72,007,684.10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37,243,264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3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二）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3名，发行价格19.30元/股，发行股数37,243,264股，募集资金总额718,794,995.20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戴臻翊	1,088,082	20,999,982.60	6个月
2	UBS AG	2,383,419	45,999,986.70	6个月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4,404	29,999,997.20	6个月
4	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082	20,999,982.60	6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6,943	69,999,999.90	6个月
6	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鼎泰四方福宝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6,165	41,999,984.50	6个月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6,165	41,999,984.50	6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30,569	71,999,981.70	6个月
9	陈柏霖	10,362,694	199,999,994.20	6个月
10	沙易	2,176,165	41,999,984.50	6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1	上海敦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敦远丹桂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5,336	24,999,984.80	6个月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1,347	99,999,997.10	6个月
1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6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403,893	7,795,134.90	6个月
合计		37,243,264	718,794,995.20	-

本次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戴臻翊

姓名	戴臻翊
身份证号码	3206841995*****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
获配数量（股）	1,088,082
限售期	6个月

（2）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获配数量（股）	2,383,419
限售期	6个月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554,404
限售期	6个月

（4）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BED29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股）	1,088,082
限售期	6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626,943

限售期	6个月
-----	-----

(6) 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泰四方福宝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65968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益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获配数量(股)	2,176,165
限售期	6个月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69,652.680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2,176,165
限售期	6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730,569
限售期	6个月

(9) 陈柏霖

姓名	陈柏霖
身份证号码	5301021999*****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获配数量(股)	10,362,694
限售期	6个月

(10) 沙易

姓名	沙易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获配数量(股)	2,176,165
限售期	6个月

(11) 上海敦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敦远丹桂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敦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2133516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西岑街349号2幢2层E区246室
法定代表人	胡艳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295,336
限售期	6个月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306,4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181,347
限售期	6个月

(1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6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T0A5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30号楼
法定代表人	彭笑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03,893
限售期	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不存在未来进

行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戴臻翊、陈柏霖、沙易为个人，UBS AG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上述主体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共青城天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鼎泰四方福宝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敦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敦远丹桂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国都犇富6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公司，上述机构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通过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3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协创数据；证券代码为：300857；上市地点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3月24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1	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4,819,000	31.38	64,819,000
2	Power Channel Limited	境外法人	41,181,000	19.94	-
3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8,557,096	4.14	-
4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5,613,541	2.72	-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09,854	2.33	-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8,600	1.75	-
7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1,600	1.63	-
8	深圳佳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佳岳朴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74,000	0.47	-
9	白伟	境内自然人	895,000	0.43	-
10	周菊琴	境内自然人	846,300	0.41	-
	合计	-	134,685,991	65.20	64,819,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4,819,000	26.59	64,819,000
2	Power Channel Limited	境外法人	41,181,000	16.89	-
3	陈柏霖	境内自然人	10,362,694	4.25	10,362,694
4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 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557,096	2.69	-
5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等	5,613,541	2.30	-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81,347	2.13	5,181,347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3,556,588	1.46	-
8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1,600	1.38	-
9	UBS AG	境外法人	3,347,691	1.37	2,383,419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5,765	0.97	2,176,165
	合计	-	146,366,322	60.04	84,922,625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37,243,26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增加的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19,000	31.38	37,243,264	102,062,264	41.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738,782	68.62	-	141,738,782	58.14
合计	206,557,782	100.00	37,243,264	243,801,046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5606	0.6113	0.4750	0.5179
每股净资产	6.8218	6.2623	8.6888	8.2148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287,346.02	247,319.55	200,214.43	121,507.82
负债合计	145,734.72	117,760.20	82,735.76	57,43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11.30	129,559.35	117,478.67	64,07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09.48	129,351.75	117,478.67	64,071.5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0,553.48	295,989.32	224,901.30	155,597.63
营业利润	12,592.64	12,795.21	9,663.21	10,815.48
利润总额	12,645.56	12,941.77	10,884.41	10,687.14
净利润	11,584.18	12,381.96	10,023.89	9,52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9.96	12,627.41	10,023.89	9,52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31.77	10,077.61	7,116.43	8,357.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48	9,340.51	2,861.34	12,22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4.87	-14,823.56	-21,450.73	-5,82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9.44	-2,899.14	58,061.29	-98.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5.21	-453.08	-526.42	4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0.26	-8,835.27	38,945.48	6,350.47

4、主要财务指标

(1) 财务指标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1.77	1.79	2.12	2.13
速动比率	1.15	1.08	1.39	1.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72%	47.61%	41.32%	47.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32%	49.26%	37.75%	17.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4.85	4.65	3.5
存货周转率（次）	3.95	4.62	5.02	4.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45	0.14	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2	6.26	5.69	4.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4	-0.43	1.89	0.41
研发费用占比	3.28%	3.45%	3.15%	3.6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9月数据经过了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9月数据经过了年化处理；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9、研发费用占比=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	0.49	0.49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4%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	0.49	0.49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0%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7%	0.40	0.40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7%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9%	0.54	0.5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1,507.82万元、200,214.43万元、247,319.55万元和287,346.02万元，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和产能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91,104.90万元、165,239.89万元、196,327.58万元和230,548.05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47%、95.54%、96.40%和98.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0,402.92万元、34,974.54万元、50,991.96万元和56,797.97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七项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9.27%、99.26%、96.24%和95.70%。

2、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7,436.29万元、82,735.76万元、117,760.20万元和145,734.72万元。公司的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同公司经营规模及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42,725.56万元、78,097.19万元、109,924.73万元和130,010.28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4,710.74万元、4,638.57万元、7,835.47万元和15,724.44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长期借款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3倍、2.12倍、1.79倍和1.7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38倍、1.39倍、1.08倍和1.15倍。2021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自2021年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加大了以票据形式结算原材料采购款的采购占比，加上票据的整体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2021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随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保持在合理范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变现能力较高的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27%、41.32%、47.61%和50.7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符合公司行业特征，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0次、4.65次、4.85次和3.68次，2020年、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末明显上升，一方面系随着车联网智能终端减少，长周期应收账款有所减少，另一方面，2020年起公司对安克创新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该客户回款速度较快。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系部分客户货款结算有所延后，影响了应收账款的回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1次、5.02次、4.62次和3.95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相比报告期前三年较低，主要系2022年1-9月部分地区物流不畅，公司整体的发货效率有所降低。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保荐代表人：何朝丹、张兴旺

项目组成员：王玉婷、周彦君、石翔天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3楼

联系电话：021-65667075

传真：021-65065582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晓春

经办律师：王利国、王翠萍、王倩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三）审计机构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继宏、郑晓鑫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四）验资机构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继宏、郑晓鑫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天风证券指定何朝丹女士和张兴旺先生担任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何朝丹，执业证书编号：S1110718100002，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上海投行部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主要参与项目包括通光线缆、中分仪器、嘉化能源、协创数据、百通能源等IPO项目，华芳纺织重大资产重组借壳项目，禾盛新材、博通集成非公开发行项目，禾昌聚合精选层挂牌项目等，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张兴旺，执业证书编号：S1110718100001，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上海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主要参与项目包括东山精密、春兴精工、中泰桥梁、莱克电气、太龙照明、协创数据、百通能源等IPO项目，东山精密、天马精化、禾盛新材、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项目，天马精化控制权变更、中泰桥梁重组、华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禾昌聚合精选层挂牌项目等，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天风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天风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是否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仍符合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5、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